

制定農業保險專法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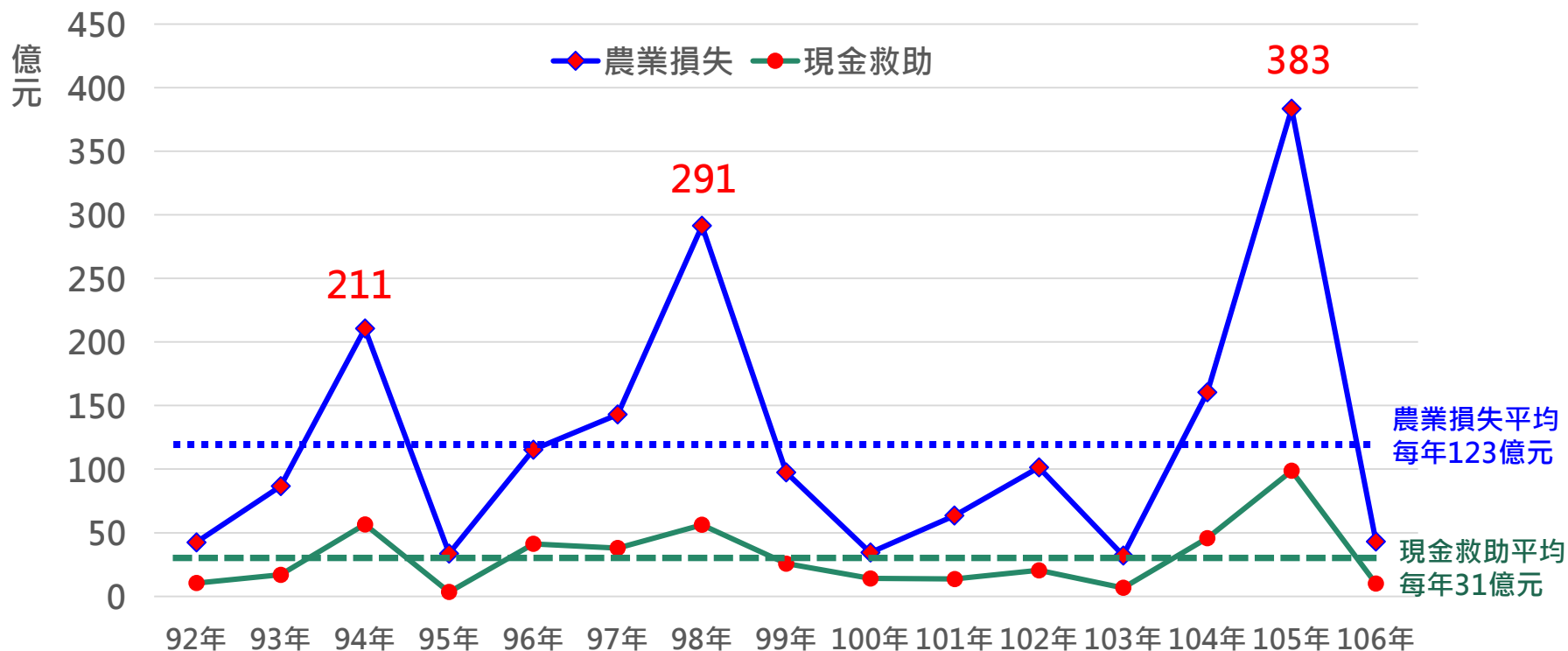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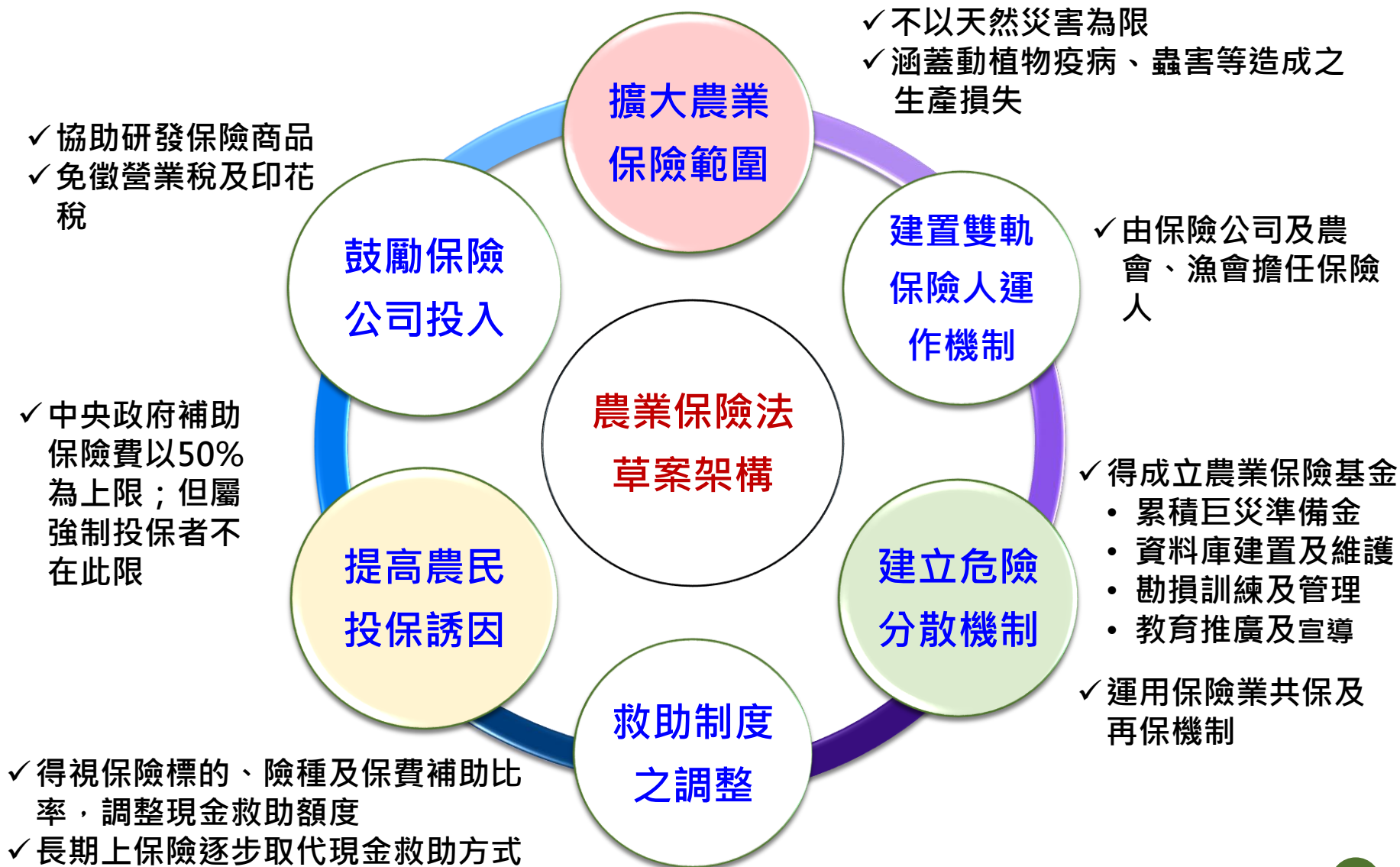
108年7月18日

□ 降低農業經營風險，穩定農民經濟安全，保障農民所得

➤ 極端氣候事件頻繁，農業天災救助金額尚不足以穩定農民收入



□ 推動農業保險以填補農民損失，自104年起試辦



建立有效運作機制

- 建立全面推動農業保險的法律依據，並得設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專責辦理農業保險，維持體系穩定運作。

提高農業經營保障

- 建構完善農業保險制度、推動農業保險，提高農民遭受天然災害及疫病、蟲害時的保障。

強化農民風險管理能力

- 確立政府提供農民長期穩定的保險費補助，使農漁民透過部分保費分擔及保單設計自負額條款，建立起風險分攤及管理概念。

穩定農業經營增加農業的韌性

- 透過保險理賠有助於提升農民災後復耕復養、融資還款能力，進而促進農業投資，使農業體質更為強韌。

- 第一章 總則 (§1~ §4)
 - 目的、主管機關、用詞定義、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
- 第二章 農業保險之推動 (§5 ~ §8)
 - 試辦、保險人、保險商品審核、投保機制
- 第三章 保險費及補助 (§9~ §11)
 - 繳費方式、保費補助比率與救助調整、對保險人之協助、補助或獎勵
- 第四章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與危險分散及管理 (§12~ §14)
 - 危險分散機制、基金業務項目、基金資金來源
- 第五章 稅賦減免 (§15~ §16)
 - 對捐贈基金者、保險人及基金提供稅賦減免措施
- 第六章 業務管理及爭議處理 (§17~ §23)
 - 農會、漁會業務管理、金融檢查、獨立會計、資料提供、勘損人員資格、爭議調處、監理措施
- 第七章 罰則 (§24~ §28)
 - 保險人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
- 第八章 附則 (§29~ §30)
 -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成立前已辦理之政策保險處理方式